

证券代码：833844

证券简称：智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迈思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030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 1 幢 1 单元 7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时；（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时；（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p>一时；(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一时；(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六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p>	<p>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p>

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责等具体制度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迈思大厦三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 1 幢 1 单元 710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取消了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